

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部各學制(含研究所)修業年限、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上限與下限，均以本校學則規定為準則。

第三條 各部各學制各年級必修課程必須依其對應之課程總表(課程規劃表)依時序單獨開課，不得有未開課或變更開課時序之情形。系(科、所、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則應考量滿足學生多元選擇與畢業選修學分數下，依課程總表時序選擇適當課程開課。所有必修、選修課程，均不得跨部、跨學制、跨系(科、所、學位學程)(院開共同課程及校開共同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開課(各類產學專班之校開共同課程不在此限)，亦不得開未列於課程總表中之課程。

第四條 各學制修讀課程規定：

一、專科部：

(一)五專學制前三年學生不得修讀大學部及二專學制課程。

(二)二專學制學生不得修讀五專學制前三年之課程。

(三)五專學制四年級、五年級或二專學制學生，經系主任評估必要性及教務處同意後，得修讀四技學制或二技學制課程。

(四)五專及二專學制學生均不得修讀碩士班課程。

二、大學部：

(一)四技學制學生不得修讀五專及二專學制課程。

(二)二技學制學生不得修讀二專及五專學制課程。

(三)四技學制學生自三年級上學期及二技學制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之前百分之五以內者，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修讀碩士班課程。

三、碩士班：

(一)碩士班學生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評估必要性及教務處同意後，始得修讀大學部課程，但該學分不予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二)碩士班學生不得修讀專科部課程。

四、於學士班在學期間曾修習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

科目學分未列入學士班畢業修習學分數內計算時，入學碩士班後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第五條 凡已修習及格或已抵免通過之科目，若重複選課修讀，其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計，亦不得用於列抵任何必修或選修科目。

第六條 學生應依各系(科、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所開之課程選課：

一、學生應於每一學期期末前依本校公布之期程，預選次學期之課程。

二、各學制各年級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一)四技、二技、五專及二專學制各年級系開專業選修科目，以不低於20人為原則；院開共同選修科目或校開選修科目，則以不低於30人為原則。

(二)研究所碩士班以不低於5人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以不低於7人為原則。

(三)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5人折算為研究生1人。

(四)系開專業選修科目，如該年級在學學生人數低於上述開課人數標準時、該年級有學生選修學期制校外實習類課程時或特殊情形，以低於該年級在學學生人數為開課標準。

三、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課應遵循下列各款規定：

(一)各系應事先妥善規劃各學制各入學年班每學期系專業選修課程之開課數與學分數，以滿足學生專業領域多元選擇上之需求與畢業學分規定。

(二)各系各學制各入學年班，在正常修業年限(四技為四年、五專為五年、二技及二專均為二年，碩士班亦以二年列計)期間，系專業選修實際開課(不含停開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其畢業時選修課程應修最低學分數之1.2倍為原則。但特殊情形事先簽經校長核准者，得酌予放寬。

(三)四技、二技、二專學制各年級、五專學制三、四、五年級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和二年級上學期，每學期應至少實際開課(不含停開課程)二門之系專業選修課程(有將校外實習列為必修之學期除外)。五專學制一、二年級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下學期，則得衡量畢業時選修課程應修最低學分數，開設適當數量之系專業選修課程。

四、在同一時間修讀二個以上科目時，其同一時間所修科目僅可擇一修讀，其餘科目應予退選。

五、加退選應於該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逾期不得補辦。學期開學後之加退選，依選課先後順序辦理之，各科目加選以不超過其開課人數上限為原則，退選則以不低於開課人數標準下限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於該學期第十二週起一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導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至課務組辦理期中退選；每名學生每學期至多限期中退選二個科目，其退選後之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規定，退選科目開課人數則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依規定應繳交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之科目於期中退選後，其費用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予補繳。學生辦理加退選後，加選科目應依當學期公布之日期補繳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實習費。未依規定如期繳費者，該科目予以退選，其退選科目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之認可依開課學校該課程之學分認定之。

第九條 符合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資格之本校學生，得申請至他校選課，並接受他校合乎修課資格之學生至本校選課，申請方式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本校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本校學則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之規定，且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低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